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類人員職缺外補公開甄選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人字第 1153096665 號函修正第 3、5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

三、各類人員遴選之資格，除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人員：

1.護理師：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且具下列資格：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須從事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

（2）上開工作年資應含於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2.護士：領有中華民國護士證書，且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須從事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上開工作年資應含於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至少二年以上。

（二）其他人員：依其相關任用法規規定辦理。

五、本甄選之評分，各中心得依擬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評分標準表。

護理人員應採二階段之甄試方式進行甄選，其他人員得準用。

前項所稱甄試方式，區分下列二種：

（一）測驗：得以筆試、電腦測試、專案報告等其他實地考試方式為之。

（二）面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其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職務歷練（學歷、專業素養）50　分。

2.言辭（包括態度、語言表達能力）15　分。

3.才識（包括問題分析、判斷、反應能力等）35　分。

辦理甄選時，得視第一階段成績（達用人機關所訂及格標準者），至多擇優錄取每一職缺數之十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並將參加第二

階段甄試人員名單公告本局及甄選之中心網站。另「面試」成績不得逾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各中心應於甄選作業結束後七日內，按「測驗」及「面試」各佔百分比核計總成績並簽奉核可後，提報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及甄選之中心網站。